**2019年度司法局决算文字说明**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县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县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二）负责面向社会征集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项目建议。

（三）承办各部门报送县政府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草案的审查工作。负责各乡镇、各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

（四）承办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工作。

（五）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责任。指导、监督各乡镇、各部门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承办向县政府申请的行政复议案件工作。指导、监督全县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负责有关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案件办理工作。

（六）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七）指导、监督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八）负责拟订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具体规划并组织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律师、法律援助、公证、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九）负责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本系统服装和警车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十）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负责本系统组织人事工作、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

（十一）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绥滨县司法局为全额行政单位，内设5个内设机构，为一级预算单位。

三、人员构成

  行政单位编制数1个，其中行政编制24，在职24人，退休9人，离休0人；事业编制0个，在职0人，退休0人。

**第二部分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9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收入总计443.04万元，支出总计424.32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增加25.44万元，增长6.09 %；支出总计增加75.37万元，增长21.60%。

****二、 2019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443.0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43.02万元，占99.99%；其他收入0.02万元，占0.01 %。

****三、2019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424.3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48.85万元，占82.21%；项目支出75.47万元，占17.79%；

****四、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443.02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5.44万元，增长6.09%；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424.27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75.32万元，增长21.58%。

****五、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424.2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99%。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75.32万元，增长21.58%。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424.2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40.86万元，占9.62%；****公共安全支出（类）****支出363.03万元，占85.56%；****农林水（类）****支出2.35万元，占0.54%；****住房保障（类）****支出18.82万元，占4.28%。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311.34万元，支出决算为424.2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6.2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按照相关规定，在职职工和退休职工工资调整，养老保险相应调整增长，导致工资福利支出增加，基本支出增加；二是基层司法所规范化建设投入增加，法治治文化阵地建设投入增加，项目支出增加。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年初预算为39.39万元，支出决算为40.8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7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退休职工工资调整，退休费支出增加。

****2.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255.37**万元，支出决算为**362.9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2.1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在职职工工资增长，相应的养老保险也增加；二是基层司法所规范化建设投入增加，法治治文化阵地建设投入增加，项目支出增加。

****3. 农林水（类）农业（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35**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脱贫攻坚投入增加。

****4.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16.58万元，支出决算为18.0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9.0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19年在职职工增长了工资，使住房公积金的缴交比例增加了。

****六、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48.79****万元，其中：人员经费322.2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26.5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劳务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办公设备购置。

****七、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0.76****万元，支出决算为****0.75****万元，完成预算的****98.6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75****万元，完成预算的****98.68****%。。

2019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增加0.34万元，增加82.9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0万元，减少0 %，原因为：部门严格执行三公经费缩减，车改后车辆上交；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75万元，增长82.92%，原因为：县法制办与县司法局重新组建新的县司法局，职能业务增加，公务接待次数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75****万元，占100%。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

（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开支内容包括：出国人员差旅费0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支出****0****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0****台。

****3.公务接待费****支出****0.75****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0.75****万元，国内公务接待批次****11****个，国内公务接待人次****125****人；国（境）外公务接待****0****万元，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0****个，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0****人。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19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6.55万元，比上年增加4.24 万元，增长19%。主要原因是：2019年机构改革，原县法制办与原县司法局重新组建司法局，新组建的司法局新增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执法监督、规范性文件审查等行政职能，公用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7.6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7.6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9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3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3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办案用车；单位价值 50 万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 万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2019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和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我单位组织对 2019年度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90万元，自评覆盖率达到100%。共组织对“法律援助”等 4个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共涉及资金9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资金使用基本达到预算管理要求和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